

卫生标准应用指南系列丛书

GB 2760—2007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应用指南

卫生部卫生标准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卫生标准应用指南系列丛书

GB 2760—2007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应用指南

卫生部卫生标准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GB 2760—2007《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应用指南/卫生部卫生标准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9

ISBN 978-7-5066-5143-1

I. G… II. 卫… III. 食品添加剂-食品标准-中国-指南
IV. TS20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0360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2.5 字数 274 千字

2009 年 1 月第一版 200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3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卫生标准应用指南系列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 马晓伟

副主任： 汪建荣 南俊华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晓伟 王 羽 肖东楼

汪建荣 张成玉 南俊华

赵同刚 高小菁 梁东明

编 务： 霍小军 谷京宇 郑云雁

卫生标准应用指南系列丛书
《GB 2760—2007〈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应用指南》

编者名单

主 编：王茂起 王竹天

副主编：高小菁

编写人员：樊永祥 张俭波 李晓瑜

毛雪丹 王 君 陈瑶君

罗雪云 田 静

编 者 的 话

GB 2760—2007《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已于2008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GB 2760—2007《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是目前食品安全标准中的基础标准,从1981年正式颁布,已经历1986版、1989版、1996版及2007版共四个版本。

GB 2760—1996颁布后对指导食品添加剂的正确使用、保障食品安全、促进食品贸易发挥了巨大作用。但随着食品工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我国加入WTO后,对外食品贸易的快速发展,GB 2760—1996已不适应形势发展和食品安全的需要,迫切需要按照国际通行的原则进行修订。为此,卫生部组织有关单位以国际标准为基础,依据风险评估原则对我国食品添加剂进行了系统评估,经过近三年的努力,完成了GB 2760—2007版的标准。修订后的标准与1996版相比,无论在原则、体例、内容上都有了很大的变化。为了做好这一重要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卫生部组织标准起草人编写了这部标准应用指南,以指导标准使用者正确理解和使用标准。本应用指南为卫生标准应用指南系列丛书中的一个分册,卫生部卫生标准委员会还将陆续组织出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应用指南》、《〈放射防护卫生标准〉应用指南》等。

本应用指南分为“概论”、“食品分类系统”、“标准内容说明”、“国际食品添加剂管理概况”,共4章14节,系统地介绍了2007版标准的修订背景和国内外对于食品添加剂管理的一般情况,为读者提供了食品添加剂管理的整体概况。对于标准正文中的名词术语、使用原则及各附录的条文规定,采用了逐条释义的方式,并与具体实例相结合。文中所引用的实例均来自于全国食品添加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中接到的各类咨询和来文,所反映的问题均有一定的代表性,有助于读者理解和掌握标准的内容。



本应用指南还摘选了 GB 2760—2007 标准正文中表 A.1、表 A.2、表 A.3 等的部分内容,利用实例指导使用者正确查询添加剂在食品中的使用范围。读者通过使用本应用指南,可加深对标准正文的理解。本应用指南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使用、监督均有一定的帮助。

应当说明的是,本应用指南仅仅用于帮助读者进一步理解和掌握标准的内容,其表述的内容没有法律效力,也不能作为监督执法的依据。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其中内容或有错误或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我国食品添加剂管理概况	1
第二节 标准修订的背景和意义	6
第三节 新版标准的框架及特点	9
第二章 食品分类系统	11
第一节 食品分类的原则	11
第二节 食品分类号	11
第三节 新旧标准使用范围的对比	12
第四节 “食品名称/分类”说明	14
第三章 标准内容说明	41
第一节 标准正文说明	41
第二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规定	50
第三节 食品用香料	61
第四节 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	62
第五节 食品添加剂的功能类别	65
第四章 国际食品添加剂管理概况	71
第一节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品添加剂标准概况	71
第二节 其他国家、地区食品添加剂管理概况	77



附录 1 食品添加剂中文名称索引	84
附录 2 食品添加剂英文名称索引	93
附录 3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卫生部食品添加剂公告	100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65
附录 5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172
附录 6 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176
附录 7 卫生部食品添加剂申报与受理规定	179
附录 8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申请表	183
附录 9 食品添加剂扩大使用范围或使用量申请表	187
附录 10 GB 2760—2007《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更正	191

食品添加剂是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天然物质。随着食品工业的快速发展,食品添加剂已经成为现代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成为食品工业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的重要推动力。2007年,我国食品添加剂行业继续保持稳步增长,行业经济运行情况良好。据统计,全年食品添加剂总产量达524万吨,同比增长18%,实现销售收入529亿元,同比增长15%。食用香精香料、增稠剂、乳化剂、品质改良剂、甜味剂、防腐剂、抗氧化剂、复配食品添加剂等大多数行业都保持了良好的产销势头。在国际市场上,我国生产的异抗坏血酸及其钠盐、柠檬酸、乙基麦芽酚、维生素C、维生素E、黄原胶、天然防腐剂、木糖醇等食品添加剂非常具有市场竞争力,2007年创汇超过27亿美元。食品添加剂产业已经成为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中,除保证其发挥应有的功能和作用外,最重要的是应保证食品的安全卫生。为了规范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保障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安全,卫生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发布了《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该标准几经修订,最新修订版本GB 2760—2007已于2007年8月22日由卫生部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并已于2008年6月1日实施。

第一节 我国食品添加剂管理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见附录4)第三章“食品添加剂的卫生”规定:“生产经营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食品添加剂,不得经营、使用”。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与食品添加剂有关的其他条款对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及使用卫生标准的制定、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评价等做了原则性规定。这些规定为食品添加剂的卫生监督提供了法律依据。同世界其他国家一样,我国对食品添加剂实行审批制度,只有列入GB 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及卫生部历年公告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在相应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下才能使用。

一、我国食品添加剂管理的沿革

(一) 食品添加剂法制化的管理历程

食品添加剂的管理在我国始于建国初期。最早在20世纪50年代初,在国务院领

导下,卫生部、商业部、轻工业部等部委发布或联合发布了一些部门规章、规定,但仅限于个别食品添加剂的管理。1954年,卫生部颁布了《关于食品中使用糖精剂量的规定》;1956年8月,卫生部对进口食用色素作出规定;1957年6月,卫生部在关于酱油中使用防腐剂问题的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得使用 β -萘酚和水杨酸作为酱油防腐剂。1960年,国务院转发了国家科委、卫生部、轻工部联合发布《食用合成染料受理暂行办法》,开始对食品中着色剂使用进行管理;1962年,卫生部提出了允许食用合成染料名单,其中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靛蓝等四种着色剂使用至今。

1965年,国务院颁布了《食品卫生管理试行条例》,对食品中使用“附加剂”(即食品添加剂)的要求作了原则性规定。1973年,卫生部发布了《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1979年,在《食品卫生管理试行条例》的基础上,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规定了食品中添加剂的使用要求和添加剂的卫生要求,使我国食品添加剂的管理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颁布之后,我国进一步加强了对食品添加剂的管理工作,各项管理办法相继出台。1982年,轻工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全国食品用香料产品生产管理试行办法》;1983年,化工部、卫生部、商业部等部门联合发布《食品用化工产品生产管理办法》;1986年,卫生部修订了《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发布了《食品营养强化剂卫生管理办法(试行)》;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颁布实施,开创了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新局面。为适应监督管理的需要,2002年,卫生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再次修订了《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见附录5),并出台了《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见附录6),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等作了具体规定。食品添加剂法制化管理大事记见表1-1。

表 1-1 食品添加剂法制化管理大事记

时间	事 件
1954 年	卫生部发布《关于食品中使用糖精剂量的规定》
1956 年	卫生部发布对进口食用色素的相关规定
1957 年	卫生部发布关于酱油中使用防腐剂问题的文件
1960 年	国家科委、卫生部、轻工部联合发布《食用合成染料受理暂行办法》
1962 年	卫生部发布允许食用合成染料名单
1965 年	国务院颁布《食品卫生管理试行条例》
1973 年	卫生部发布《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1979 年	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
1982 年	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1982 年	轻工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全国食品用香料产品生产管理试行办法》
1983 年	化工部、卫生部、商业部等部门联合发布《食品用化工产品生产管理办法》



续表 1-1

时间	事 件
1986 年	卫生部修订《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1986 年	卫生部发布《食品营养强化剂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1995 年	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2002 年	卫生部修订《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2002 年	卫生部发布《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二) 食品添加剂标准化的管理历程

1973 年,卫生部组织成立了“食品添加剂卫生标准科研协作组”,在全国范围内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的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1977 年 10 月 20 日,由卫生部起草、国家标准计量局发布了《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n 50—1977),开始对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进行管理。

1980 年 9 月,国家标准总局组织成立了全国食品添加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由卫生部、化工部、轻工部、商业部、国家商检局等单位的负责人及专家组成。卫生部担任主任委员,化工、轻工、商业部门分别担任副主任委员。该委员会是负责食品添加剂标准化管理的专业技术组织,主要职责是提出食品添加剂标准工作的方针、制定食品添加剂标准年度工作计划和长远规划、审查添加剂标准(包括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产品质量规格标准)以及开展相关调研技术咨询等工作。其中,卫生部负责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安全管理,化工部、轻工部主管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轻工部和商业部主管添加剂的经营销售,商检部门负责对外贸易的管理。

1981 年,卫生部将《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n 50—1977)修改为《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1981)。1986 年 12 月进行第二次修订(GB 2760—1986),并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1996 年进行第三次修订(GB 2760—1996),2007 年进行第四次修订(GB 27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明确规定,营养强化剂属于天然营养素范围的食品添加剂,因此,在我国营养强化剂被纳入食品添加剂管理的范畴。1986 年 11 月,卫生部颁布了《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试行)》和《食品营养强化剂卫生管理办法(试行)》;1994 年 2 月,卫生部颁布了 GB 14880—1994《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其中包括《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实施细则》。

除《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1996)和《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GB 14880—1994)之外,对于食品添加剂生产和使用者的新需求,卫生部历年都以公告形式公布食品添加剂的新品种以及扩大使用范围和扩大使用量的食品添加剂,作为对标准的增补。2007 年卫生部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 GB 2760—2007《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 历次版本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数量见图 1-1。食品添加剂标准化管理大事记见表 1-2。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卫生部食品添加剂公告见附录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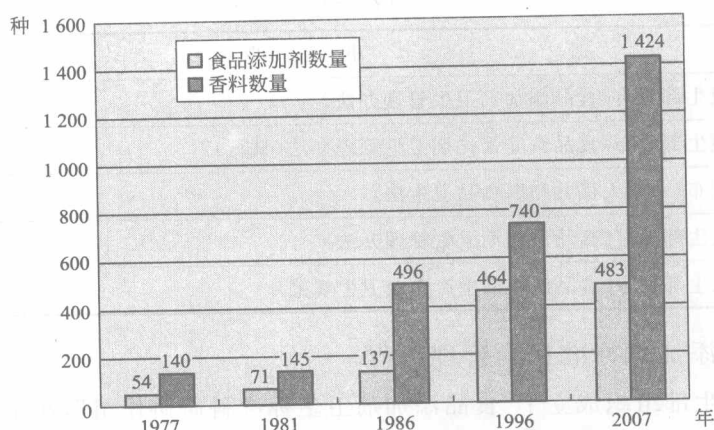


图 1-1 GB 2760 历次版本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数量

表 1-2 食品添加剂标准化管理大事记

时间	事 件
1977 年	卫生部发布 GBn 50—1977《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1981 年	卫生部发布 GB 2760—1981《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1986 年	卫生部发布 GB 2760—1986《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1986 年	卫生部发布《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试行)》
1988 年~1990 年	卫生部每年发布通告增补食品添加剂品种
1994 年	卫生部发布 GB 14880—1994《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1996 年	卫生部发布 GB 2760—1996《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2007 年	卫生部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 GB 2760—2007《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1997 年至今	卫生部每年发布通告、公告,增补食品添加剂品种以及扩大使用范围和扩大使用量的食品添加剂

除管理食品添加剂的卫生安全外,我国各部门还分工负责食品添加剂的质量规格标准的制修订工作。1967 年,卫生部、化工部、轻工部、商业部联合颁布了《八种食品用化工产品标准和检验方法(试行)》;1980 年,国家标准总局发布碳酸钠等二十四种食品添加剂国家标准,对这些食品添加剂的质量规格作了规定。迄今为止,我国已经制定了各类添加剂的质量规格标准约 200 余项。

二、我国食品添加剂管理的现状

为加强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防止食品污染,保护消费者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卫生部制定了《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审批、生产经营和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标签标示以及卫生监督管理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卫生部主管全国的食



品添加剂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评价及审批工作,对存在安全卫生问题的食品添加剂还可以重新进行安全性评价,修订使用范围和使用量或作出禁止使用的决定,并予以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一) 申报与审批

根据《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列入《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或卫生部公告中的食品添加剂,以及已经列入《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或卫生部公告中的品种需要扩大使用范围或使用量的食品添加剂必须获得卫生部批准后方可生产经营或使用。申请生产经营或使用需要批准的食品添加剂,必须按照《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相应的申报资料。卫生部食品添加剂申报与受理规定见附录 7。

申报资料一般应包括:原料名称及其来源;化学结构及理化特性;生产工艺;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毒理学安全性评价报告、连续三批产品的卫生学检验报告;使用微生物生产食品添加剂时,必须提供卫生部认可机构出具的菌种鉴定报告及安全性评价资料;使用范围及使用量;试验性使用效果报告;食品中该种食品添加剂的检验方法;产品质量标准或规范;产品样品;标签(含说明书)等等。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申请表见附录 8,食品添加剂扩大使用范围或使用量申请表见附录 9。

食品添加剂审批程序为:申请者应当向所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该在 30 天内完成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和规范性的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卫生部审批,卫生部定期召开专家评审会,对申报资料进行技术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会技术评审意见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和扩大使用范围或使用量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或者进口代理商应当直接向卫生部提出申请。申请时,除上述资料外,还应当提供生产国(地区)政府或其认定的机构出具的允许生产和销售的证明文件及生产企业所在国(地区)有关机构或者组织出具的对生产者审查或认证的证明材料;进口食品中的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不符合的,按《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获得卫生部批准后方可进口。

(二) 生产环节的管理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环节是保证食品添加剂安全的重要环节,只有管理好生产环节才能向市场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才能为食品添加剂的安全使用提供保证。因此,《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中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作出了明确规定。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必须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为加强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管理,保证食品添加剂的卫生安全,卫生部颁布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选址、设计与设施、原料采购、生产过程、贮存、运输和从业人员的基本卫生要求和管理原则。凡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包括食品香精、香料和食品工业用加工助剂的生产企业都必须遵守该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达到《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的要求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的前提条件。



在包装和标识方面,食品添加剂必须有包装标识和产品说明书,标识内容包括:品名、产地、厂名、卫生许可证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保质期、使用范围与使用量、使用方法等,并在标识上明确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食品添加剂有适用禁忌与安全注意事项的,应当在标识上给予警示性标示。食品添加剂的包装标识和产品说明书,不得有扩大使用范围或夸大使用效果的宣传内容。

(三) 经营环节的管理

食品添加剂的经营是食品添加剂生产和使用的中间环节,《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规定:食品添加剂经营者必须有与经营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和营业场所。销售和存放食品添加剂必须做到专柜、专架,定位存放,不得与非食用产品和有毒有害物质混放。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购入食品添加剂时,应当索取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禁止经营无卫生许可证、无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的食品添加剂。

(四) 使用环节的管理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是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的依据,两项标准分别规定了我国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的种类、名称、每种食品添加剂及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等内容,它们是我国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的依据。

在《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中,特别针对复合食品添加剂的管理做了规定。复合食品添加剂是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品种的食品添加剂经物理混合而成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复合食品添加剂的单一品种必须是《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或卫生部公告规定的食品添加剂;用于复配的单一食品添加剂有共同的使用范围,遵守各自的使用量(标准有规定的除外)。这个共同的使用范围也是复配后的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生产复合食品添加剂的各单一品种之间应该是物理混合,它们之间不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新的物质。生产复合食品添加剂的,各单一品种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当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或卫生部公告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范围、使用量。不得将没有同一使用范围的各单一食品添加剂用于复合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不得使用超出《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的非食用物质生产复合食品添加剂。复合食品添加剂应当同时标示出各单一品种的名称,并按含量由大到小排列;各单一品种必须使用与《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相一致的名称。

第二节 标准修订的背景和意义

一、标准修订的背景

GB 2760—1996《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以下简称 1996 版标准)自实施以来,在规范食品添加剂的安全使用、促进食品工业发展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我国加入 WTO 之后,按照《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的要求,标准的内容除保证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外,透明度、等效性方面都需要进一步加强。随着食品工业的快速发展,1996 版标准在使用和执行过程中也逐渐显现出一些不足,表现在:

(一) 某些添加剂使用的原则虽然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中有所规定,但对于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前提条件、使用目的、质量规格要求等内容仍需进一步明确。

(二) 在食品类别的表述方式上,1996 版标准中食品添加剂使用范围一般基于申请者提出的申请资料,所使用的食品种类名称不够规范,存在同一类食品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食品类别名称过粗或者过细的问题。此外,随着食品工业发展,也有部分食品名称或类别的含义发生了变化,很有必要对食品名称或食品类别进行规范。

(三) 1996 版标准对于某些特殊食品缺少食品添加剂使用的限制性规定。标准中近 50 种食品添加剂允许按照生产需要适量被使用于各类食品中,但并没有针对某些特殊膳食食品(如婴幼儿配方食品)或者不宜添加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进行特殊限制,有必要进一步加以完善。

(四) 在标准的查询和检索方式上,1996 版标准仅按照食品添加剂首次批准的功能分类列出了某种食品添加剂可以使用的食品种类和使用量,却不能体现一种食品添加剂有多种功能,造成了具有多种功能的食品添加剂在排列上可能处于不同的部分,在查询时容易遗漏;由于缺乏以食品类别排列的编排方式,难以按照某一食品类别来检索可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给生产企业使用带来一定困难。

针对上述情况,在卫生部的组织下,全国食品添加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组织专家成立了修订工作组,开展了对 1996 版标准系统的修订工作。

二、标准修订开展的工作

自 2003 年开始,在全国食品添加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组织下,修订工作组吸收了来自卫生部门、食品生产企业及行业协会、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及行业协会、相关部门标准化机构等的专家,充分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工作内容,工作组分别设立了前言格式、食品分类、香精香料、酶制剂、使用量调查、危险性评估等六个工作小组开展工作。修订工作历经两年多时间,工作组利用全国食品污染物监测网络开展了专门的监测和数据收集工作,针对具体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并对部分常用食品添加剂开展了系统的风险评估。修订过程中先后召开 20 余次工作会议,充分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完成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 起草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部分条款中对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添加剂本身的安全性要求都作了原则性规定。标准修订中参照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及其他国家标准的表述方式,将这些原则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

(二) 建立了食品分类系统。参照 CAC 的食品分类系统和我国的行业食品分类确定了我国《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配套的食品分类系统。由于我国目前没有现成的适合于加工食品的全套分类系统,修订工作组充分采纳了各食品行业协会的意见,并考虑食品添加剂添加使用的具体情况,从原料、工艺等几个方面入手,建立了适合于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分类体系,该系统随着食品工业的不断发展还将不断进行修订和更新。

(三) 开展了部分添加剂的主动监测。完成了糖精钠、乙酰磺胺酸钾、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苯甲酸、山梨酸、胭脂红、苋菜红、日落黄、柠檬黄、亮蓝等使用较普遍的十种食品添加剂在食品中实际使用量的监测工作。利用卫生部覆盖全国的食品污染物监测网络,修订工作组收集了上述添加剂在食品中的实际使用量数据,并与现行标准进行了比较分析,为后续开展的风险评估提供了数据来源。

(四) 对部分食品添加剂进行了系统的风险评估。利用国际通用的食品添加剂暴露量评估方法(丹麦预算法和膳食调查法)完成了糖精钠、乙酰磺胺酸钾等上述十种食品添加剂的危险性评估工作。这是我国首次较为全面系统地针对常用食品添加剂在食品中的使用情况开展的风险评估,评估的结果为标准中最大使用量的维持或调整提供了科学依据。以食品中糖精钠的使用为例,由图 1-2 可见 3 岁~6 岁儿童中,有部分儿童即使每天都按照可能的最大量食用含糖精钠的食品,糖精钠的日摄入量也仅为 2.0 mg/kg 体重,远低于糖精钠的每日允许摄入量(5.0 mg/kg 体重)。这充分说明了按照标准规定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是安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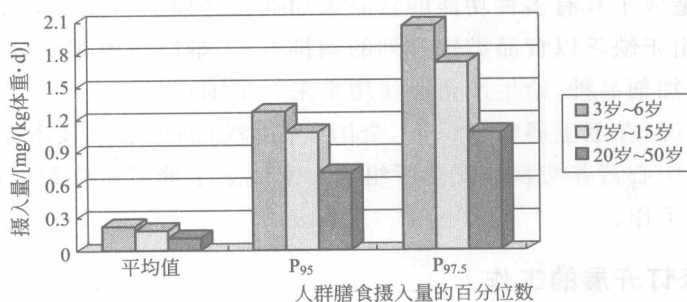


图 1-2 糖精钠人群理论膳食摄入量

(五) 食品添加剂使用规定的修订。修订内容主要包括:按照食品分类系统规范了添加剂使用范围;依据风险评估原则调整了部分添加剂的最大使用量;将 GB 2760—1996 中使用范围为“各类食品”,最大使用量为“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以及 CAC 部分按 GMP 原则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单独列为可在各类食品中按照生产需要适量使用的添加剂名单;增加了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的添加剂所例外的食品类别名单;对香料、加工助剂、酶制剂等附录名单进行了整理。

三、标准修订的意义

本次《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的修订,是食品添加剂标准体系的一次重大变革。标准的修订有以下意义:

(一) 增强了标准的科学性

修订后的标准增加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包括带入原则)等要求,更有利于使用者和监督者执行。在有明确食品分类的框架下重新梳理了各类食品中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以及使用量,并对常用的食品添加剂结合膳食暴露资料进行了风险评估,确保了标准中规定的食品添加剂不会对消费者的健康造成危害。新的食品分类框架更有利